

周一士



謹贈

五二二

3000

江西專業叢刊之四

江西之特種教育

江西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交通大學圖書館珍藏
CHIAO-TUNG UNIV. LIBRARY

352
806.1
V4

~~63271~~

江西之特種教育

目錄

- 一、緣起
 - 二、計劃
 - 三、組織
 - 四、行政工作
 - 五、訓練工作
 - 六、研究工作
 - 七、中山民衆學校
 - 八、南豐實驗區
 - 九、寧都等七縣特種教育之推行
 - 十、農村事業之協進
- 江西之特種教育 目錄

交通大學圖書館珍藏

CHIAO-TUNG UNIV. LIBRARY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2 7312B



032157

江西之特種教育 目錄

一、改進之計劃

二、結語

江西之特種教育

一·緣起

本省匪禍連年，淪於匪區者，幾達全省五分之四。舉凡赤匪所經之境域，地方受其蹂躪，人民遭其慘殺，社會經濟破產，農村事業崩潰，爲害之烈，實亘古所未有。然此僅爲有形之匪禍，而一般民衆思想上所受之流毒，尤有甚焉。查赤匪竊據之地，遍設列寧小學，民衆俱樂部，及其他反動教育機關，每縣動輒以百數十計，盡麻醉誘惑之能事。馴至匪區一般成人與兒童所表現者，皆反常悖禮之意識與舉動，倘不設法糾正與救濟，將來伊於胡底，誠不堪設想矣！

蔣委員長有見及此，於二十二年九月間剿匪軍事節節勝利，匪區漸次收復之際，以效電訓示省政府；略謂：赤匪以匪區秩序之紊亂，財政之枯竭，尙能積極辦學，若經國軍收復，反不能努力教民，或僅於縣治設校一所，徒具觀瞻，各鄉村概令缺如；致遍地兒童失學，不唯視匪有愧，且將無以振迪愚蒙，消泯惡化。務於匪區收復之後，學校應卽隨之而興，俾兒童有學可入，卽一般成人壯丁，亦皆獲補習之機會。至於一切辦法，總以不泥成法，不拘一格，而依其特殊環境，因地制宜，以達潛移默化之目的爲指歸。

斯電將收復區教育之要點，抉發無遺，於事業之重要，設施之區域，與乎辦理之方法，均有明確之指示。省政府自應秉承此意旨，積極舉辦收復區教育，以期無負此重大之使命，因即遵照 蔣委員長之訓示，並參照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公布施行之特種區域暫行社會教育實施辦法，將施於收復匪區，救濟被赤化之成人與兒童之基本教育，命名為特種教育。并由教育廳釐訂計劃，着手辦理，冀以管教養衛兼施之方式，與收復匪區之民衆，以感化的，公民的，職業的，自衛的，種種訓練，俾正確其思想，健全其人格，發展其生計，扶植其生存，期達民族復興之最終目的。

二一・計劃

本省特種教育之設施，以匪區次第收復，感有迫切之需要，遂於二十二年十一月間，由教育廳擬定江西省收復區特種教育計劃大綱，呈奉 委員長行營核准施行。旋於二十三年二月創設師資訓練機關，作推行之準備。嗣 委員長行營以此種救濟收復匪區之特種教育有擴大實施之必要，緣被匪省份，不僅江西一省已也；乃厘訂贛閩皖鄂豫五省推行特種教育計劃綱要及計劃，明令頒布施行。茲將此項計劃中關於五省特種教育之實施一段，附錄於次：

甲、宗旨及目標

一、贛閩皖鄂豫五省爲謀匪區收復後之救濟，以教育爲中心，注重改正民衆錯誤思想，與訓練地方自衛，增加農村生產，而謀教育兼施之實現。

二、特種教育之目標如左：

1. 訓練一般民衆及兒童，使能澈底了解赤匪之罪惡，與其論據之謬妄，以期確信三民主義，愛護國家。
2. 訓練一般民衆及兒童，使有公民的資格，自衛的力量，與生產的技能，以期社會安甯人民樂業。
3. 建立各該省收復區教育之基礎，且力謀推廣。

乙、行政組織

一、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組織贛閩皖鄂豫五省特種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教會）負責設計及監督之責任，以行營代表二人，及該五省教育廳廳長爲當然委員外，並延請熟悉收復區情形，熱心特種教育人士若干人，及中英庚款理事會代表二人，（中外各一人）爲聘任委員。

二、特教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負主持會務之全責，除行營代表一人，及所在地之教育廳廳長外，由委員互選一人充任。

三、特教會設視導專員若干人，受常務委員之指揮，負督促並指導各該省推行之責任。

特教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四、贛閩皖鄂豫五省各設特種教育處，設處長一人，由各該省教育廳廳長兼任之，負處理處務之全責，處長之下，設秘書一人，並分行政訓練研究三部，每部各設主任一人，職員導師各若干人，分理各部事務。

丙、訓練

江西之特種教育

江西之特種教育

一、特種教育師資之訓練目標，應特別注重左列各項：

(一) 身體方面：

1. 健全之體格；
2. 刻苦耐勞之習慣。

(二) 知能方面：

1. 糾正民衆錯誤思想；
2. 領導民衆自衛；
3. 增進民衆生產；
4. 灌輸民衆常識；
5. 推廣合作事業；
6. 輔導地方自治。

(三) 思想方面：

1. 深刻認識三民主義爲唯一救國主義；
2. 堅決信仰深入農村爲唯一救國途徑。

(四) 態度方面：

1. 接近民衆有熱烈心情；

2. 服務社會有犧牲精神。

二、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入特種教育處受師資訓練：

1. 黨部工作人員；

2. 師範學校及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

3. 現任政治訓練工作人員；

4. 農村合作訓練人員；

5. 現任之保衛團團長區長保聯辦事處主任；

6. 曾任小學或民衆學校教師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並經該縣公務人員二人以上介紹者。

三、訓練特種教育人員，應由特種教育處呈請省政府，通令各縣保送合格人員，入處受訓，此外並酌留自由投考名額若干人。

四、前項人員經考試合格後，施以半年至一年之嚴格訓練，派遣各地服務；成績特優者，得提前派遣。

五、特種教育處師資訓練之課程，暫定如左：

1. 三民主義

2. 鄉村教育

3. 短期義務教育實施法

4. 民衆教育理論與實際

5. 調查及統計

江西之特種教育

六

6. 匪區狀況研究
 7. 封鎖要義
 8. 農村自衛(附軍事訓練)
 9. 農村合作
 10. 農村自治
 11. 農藝或工藝實習
 12. 社會及自然常識(附衛生醫藥常識)
 13. 通俗講演及實習
 14. 圖畫
 15. 音樂
 16. 注音符號
 17. 體育
 18. 國術
- 六、訓練期間，不收學費，所有宿膳制服等費，概由公款供給。
- 七、各省特種教育處畢業學員，派往各縣區服務者，應視其辦事能力之高下與成績之優劣，經相當時間後，召回原處訓練，以一個月為期，其在訓練期間，除照支原薪外，所有膳宿等費，概由公款供給。

丁、實施

- 一、各省關於行政與研究等實施事項，均由各該省特種教育處負責處理。
- 二、各省特種教育處爲推行便利計，應就各該省原有行政區域，分區辦理，每區就各分區行政專員公署，設置區特種教育指導員；其分區中之各縣區，設置縣或特別區特種教育指導員，分別負責推進指導全縣或全特別區特種教育之責，由處長委派之。
- 三、各省特種教育處應切實調查收復區社會狀況，以爲實施根據。
- 四、各省特種教育處應就各該省收復區中，各選定一縣或特別區，爲特種教育實驗區，實驗特種教育之理論與實施，以增效率，而樹楷模。
- 五、各省特種教育處，應編輯適合於各省地方情形之特種教育實施機關，應用各項教材，及民衆補充讀物。
- 六、各省特種教育處應分別刊行研究特種教育，以及與實施特種教育有關之定期或不定期刊物，與宣傳文件，以謀施教之普遍。
- 七、各省特種教育處應備小型電影機，及幻電機一二架，輪流赴各特種教育區域放映。

戊、事業

- 一、凡贛閩皖鄂豫五省匪區收復縣份，每縣區平均應設中山民衆學校十二所，其經費全部由公款補助之。
- 二、各校補助費以十年爲期，但應逐年減少十分之一，該校所在地方，應逐年籌措十分之一，以資彌補；十年之後，可以全賴地方財力支持。其每年由減少所得公款，得補助各收復區公私立民衆學校，或鄉村小學藉示提倡。
- 三、凡匪區收復後各機關各社團均應厲行識字運動，及公民訓練，縣政府或特別區政治局，並應於可能範圍內，購備收音機，公開播音，以謀特種教育之普及。

四、中山民衆學校分設下列兩種班次：

1. 兒童班——招收年齡在十歲以上十六歲以下之兒童，不分性別，以四十人至六十人爲一班，依學生程度之高下，分團編制，在每天上午或下午，上課二小時，一年畢業。

2. 成人班——招收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民衆，以三十人至五十人爲一班，每天上課二小時，得於晚間舉行，四個月畢業。婦女滿二十人者，得另設一班。

五、中山民衆學校以兒童班與成人班各一班爲基本班次。

六、中山民衆學校之校舍，儘量利用原有之學校校舍，及社會教育機關，或寺廟會館祠堂等公宇，遇必要時得借用民衆餘屋。

七、中山民衆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全校行政，其僅具有基本班次之民衆學校校長，須兼任該校全部教學，班次增加者得由校長酌量情形，添聘教師助理。

八、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或教師，除授課外應兼辦左列各項事業：

1. 舉行通俗講演(每週至少四次)；
2. 推行識字運動；
3. 參加地方自衛工作；
4. 指導農村合作及農業推廣事宜；
5. 其他地方改進事項。

(附註)各學校校長或教師，應由民政廳通令各縣縣政府或特別區政治局，加委爲各該學校所在地之區辦事處服務員，僅具名義不支

辦給。如此與地方之行政組織上，可發生關係，俾得兼辦或指導社會事業之工作，與區長推行區政，亦得相互協助之效。

九、中山民衆學校之課程如左：

一·兒童班

1. 國語——關於思想方面，注意宣揚三民主義，揭破赤匪罪惡，提倡固有道德，啓發民族意識，並授與公民生活之常識等；關於文字方面，授以普通文，應用文，詩歌故事等，養成讀書寫作之能力。

2. 體育——注重健康訓練，養成衛生習慣。

3. 勞作——授以適合地方需要之農藝或工藝，及其他生活上應用之知能。

4. 自衛——組織少年劇共義勇隊，授以偵察，防禦，看護，急救等常識，並養成其犧牲服務，公正互助，及遵守紀律之精神。

5. 算術——注重日常生活之計算能力，養成民生觀念。

二·成人班

1. 公民——宣揚三民主義，揭破赤匪錯誤與罪惡，並針對民衆之思想言論，爲深切之指導，教以禮義廉恥，與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等美德，表揚歷史上爲民族爭生存，爲國家而犧牲之偉大事蹟，解說國家現在所處之地位，和國際環境；授以普通文，應用文，歌曲等，注重閱讀及思想發表之訓練，並公民生活之常識。

2. 體育——提倡體格鍛鍊，舉行爬山，越嶺，賽跑，遠足，國術，競技等，並養成其各種衛生之習慣。

3. 勞作——鄉村設農藝科，授以農業常識，改良農作知能；市鎮設工藝科，授以工藝常識，增進工作技能；此外並訓練其

江西之特種教育

江西之特種教育

一〇

組織信用，供給，利用，運銷等合作社。（婦女班應改設家政常識，兒童保育等科）。

4. 自衛——施行保甲，保衛，打靶，偵探之訓練與組織，担任建築碉堡土城，挖掘戰壕，修築道路，組織劇共義勇隊，搜查匪，及埋藏槍械，並養成看護急救防疫等知能。

5. 算術——注重日常生活之計算能力，養成民生觀念。

十、中山民衆學校作業時間規定如左：

(一) 兒童班

1. 廢止日曜日休假，每週七天，每天三節，每節四十分。

2. 廢止寒暑假，惟得視地方需要，（如農忙等）與習慣，停課若干天，但全年停課日期，最多不得超過六十天。

(二) 成人班

1. 上課日期至少一二〇天。

2. 每天二節，每節五十分鐘。

十一、中山民衆學校各科教學時間如左：

1. 兒童班——每週以七天計算

課程	節數	時間統計
國語	一二	四八〇
體育	二	八〇

勞作	三	一二〇
自衛	二	八〇
算術	二	八〇
共計	二一	八四〇 (分)

2. 成人班——以一百二十天計算

課程	節數	時間統計
公民	一六〇	八〇〇〇
體育	二〇	一〇〇〇
勞作	二〇	一〇〇〇
自衛	二五	一二五〇
算術	一五	七五〇
共計	二四〇	一二〇〇〇 (分)

三、中山民衆學校教材之編選如左：

1. 兒童班——根據教育部編印之「短期小學課本」改編，並加入適合各該省需要之教材。
2. 成人班——採用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剿匪區教育設計委員會編印之「民衆課本」，並選編補充教材。

三、利用中山民衆學校校址，設立公民訓練講堂，及通俗講演所等，藉以實施公民訓練；遇必要時，將原有省縣立之社會教育機關

江西之特種教育

一一一

，歸由各省特種教育處管理，以利進行。

古、中山民衆學校經相當時間，辦理着有成績後，可酌減初級班，改設高級班，俾一般民衆有繼續求學之機會。

三、組織

本省辦理特種教育之機關，自二十三年二月開辦，迄於今日，已更迭三次：二月至六月遵照南昌行營核准之江西省收復區特種教育計劃大綱所規定，成立江西省立民衆教育師資訓練所，此時內部組織，着重於教導訓練，藉以培育辦理特種教育之特殊人才，故僅設置教育長及教導事務兩課。七八兩月，遵照贛閩皖鄂豫五省推行特種教育計劃，關於行政組織第四條之規定，擴大組織，改爲江西省特種教育師資訓練處，並釐訂組織大綱，呈經核准在案，斯時之任務，除訓練人才外，尙須兼重收復區各縣中山民衆學校之設立，及其辦理成績之考查，應需經費之核定，暨特種教育理論與實際之研求探討，故於教育長之外，分爲行政訓練研究三部。迨至九月南昌行營明令頒布五省推行特種教育計劃，行政組織一款，略有更改，因遵照稱爲江西省特種教育處，內部除教育長改爲秘書外，餘仍舊貫，分設三部；斯時並由行營頒發木質關防，准用處長名義，直接指揮各縣長，對各縣行文以處令行之。自是組織日臻完備，而事業之進行亦日益順利矣。茲將組織大綱，附錄於次：

江西省特種教育處組織大綱

- 第一條 本處定名為江西省特種教育處。
- 第二條 本處以研究特種教育學術，養成本省特種教育服務人才，並指導及監督其實施為宗旨。
- 第三條 本處受 委員長行營，江西省政府，暨特種教育委員會之監督與指導。
- 第四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由江西省教育廳廳長兼任之。
- 第五條 本處設秘書一人，秉承處長襄理處內機要事務。
- 第六條 本處分行政訓練研究三部，每部設主任一人，秉承處長，分理各本部事務。
- 第七條 本處各部之職掌如左：

(甲) 行政部

- 一、辦理本處文書會計庶務；
- 二、考核職員勤惰；
- 三、實施全處衛生清潔；
- 四、發給並稽核特種教育經費；
- 五、核定補助各縣特種教育經費；
- 六、辦理設備及修建事項；
- 七、辦理不屬其他各部事項。

江西之特種教育

江西之特種教育

一四

(乙) 訓練部

- 一、訓練本省特種教育服務人才；
- 二、計劃本省中山民衆學校設校事項；
- 三、分配本省特種教育服務人員工作；
- 四、視察各縣特種教育設施事項；
- 五、召集教學及訓導會議；
- 六、辦理其他關於訓練事項。

(丙) 研究部

- 一、辦理各項特種教育調查統計；
- 二、編纂特種教育刊物及宣傳文件；
- 三、編輯特種教育各項教材及讀物；
- 四、擬訂並搜集各項測驗材料；
- 五、會同訓練部辦理本處附設中山民衆學校，及特種教育實驗區；
- 六、會同各部編印本處工作計劃，及工作報告；
- 七、辦理其他關於研究事項。

第八條

本處各部得視事務之繁簡，分設若干股，每股酌設股員若干人，秉承各部主任，分別辦理各該股事務。

第九條 本處訓練部設導師若干人，負教學及訓導之責；視導員一人至三人負視導之責；研究部設研究員若干人，負研究學術之責。

第十條 本處設事務書記各若干人，分任雜務及繕寫事項。

第十一條 本處設醫師一人，辦理預防及治療事宜。

第十二條 本處秘書各部主任研究員視導員各股股員醫師，由處長委任之，導師由處長聘任之，事務書記由處僱用之；但本處人員以教育廳人員兼任爲原則。

第十三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秘書各部主任研究員視導員及導師代表若干人組織之。

第十四條 本處設訓導委員會，由處長聘請熱心特種教育人士若干人組織之。

第十五條 本處爲處務進行之便利，得設各種臨時委員會。

第十六條 本處訓練部學則，委員會簡章，及各項會議細則，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組織大綱自呈准後施行，如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四·行政工作

本省特種教育處(以下簡稱特教處)採用民十六大學區制度，奉行政訓練研究於同一機關，而行政部分之工作，除處理對外對內各事外，最重要者厥爲發給與稽核特種教育經費，及核定各縣特種教育補助兩事。自開始工作以來，前三個月着重於內部設備與修繕之辦理，衛生清潔之實施等項；後以第一二期暨暑期訓練班學員先後畢業，按照計劃，分發各縣辦理中山民衆學校，行政方面之事務，日漸

紛繁。茲將一年來之工作，撮其大端，略述於次：

1. 特教處每月經費之收支，殊爲繁複，非實行經濟公開，稽核詳慎，不足爲附屬機關之表率，特由秘書各部主任，及各部職員代表，組織經濟稽核委員會，按月查核本處預計算書，以昭鄭重；並釐訂經費支付，及支給旅費兩辦法，俾經費之收支，有所範疇。

2. 特教處訓練之學員，均來自匪區，極其窮困，雖供給膳宿服裝講義等費，而日常零星用款，仍無力自給，因訂定貧寒學員貸款辦法，按月貸與二三元，俟畢業分派工作後，就生活費項下，分期扣還，藉使各學員得以安心受訓，無復以經濟之困苦爲慮也。

3. 各縣中山民衆學校創設後，各校開辦經常各費之發給稽核，預算計算各項書表之指導審查，亟待辦理，遂頒佈領款暫行辦法，及編製預算計算注意要點，至於各校每月應發經費，數額雖微，究有相當設備與賬目，又訂定校具登記，及新舊校長交代兩項辦法，以憑遵守。

4. 特教處因經費之限制，祇能設立中山民衆學校三百所，如此數量，自不能適應各縣迫切之需要，加以本省去年旱災嚴重，收復各縣，教育經費，復遭重大之打擊，原有教育事業，幾經停頓，紛紛請求設立中山民衆學校，藉資救濟。又各地駐軍，所辦中山民衆學校，多因經費困難，交由特教處接辦；故不得不另籌方法，以謀推廣，特釐訂補助各縣特種教育經費辦法，呈准施行。凡各方辦理特種

教育著有成績者，由處盡力補助：如弋陽實行普及教育，積極訓練兒童與成人，南城縣舉辦壯丁訓練，南豐縣及第五行政區均設立特種教育師資訓練所，廣設中山民衆學校；此外尙有新淦清江黎川臨川各縣，及別動隊保衛第三師等，大都計劃以最少經費，辦理民衆教育，收獲較大效果，與本處方針，甚爲融洽，均分別補助相當數量，以利特教事業之推進焉。

至特種教育經費，依照原定五省推行特種教育計劃，每年四十萬元，嗣因英庚息款，本年度已另有用途，劃撥五省特種教育經費，僅四十萬元，本省祇分配十二萬元，再由行營就治本費項下劃撥十二萬元，兩共二十四萬元，較之原定數額實少十六萬元；然本省前後被匪區域達六十五縣之多，若欲達到每縣平均設校十二所之規定，所需經費，相差實鉅。再就本省二十三年度特種教育經費預算而言，依五省推行特種教育計劃，中山民衆學校經費，應占百分之六十，本省預算已達百分之七十，然欲設校三百所共六百班，猶感不敷，其他各項工作及事業所需之經費，更覺支絀矣。茲將二十三年度預算摘錄於後：

項 別	數 額	百分比
中山民校開辦費及經常費	一六八・〇〇〇元	70%
特種教育處（師資訓練費在內）	三八・〇一二元	15.8%

江西之特種教育

一八

視導費	三・七八〇元	1.6%
教材課本費	一〇・八〇〇元	4.5%
補助費	八・〇〇〇元	3.3%
宣傳費	二・〇〇〇元	0.8%
調查費	二・〇〇〇元	0.8%
特別費	七・四〇〇元	3.2%
共計	二四〇・〇〇〇元	100%

五・訓練工作

實施特種教育之人才，需要特殊之訓練，為公認之事實，亦即特教處最重要之任務。去年二月招收第一期訓練班兩班，計八十四人，經四個月嚴格訓練之結果，畢業者八十人。六月間除依照原定計劃，繼續招收第二期訓練班兩班外，為擴大訓練收復各縣特種教育師資，藉以適應各縣之需要起見，特設立暑期訓練班兩班；又為養成收復各縣特種教育指導人才，藉謀特種教育事業之進展起見，特設立研究班一班。各班級招生之結果，計暑期訓練班八十四人，第二期訓練班九十一人，研究班三十八

人。暑期訓練班，第二期訓練班，訓練期間，先後屆滿，經考試及格，前者准予畢業八十三人，後者九十一人，均已派往收復各縣服務。綜計各期畢業學員，共二百五十四人，在學學員三十八人，共計一年來，訓練特種教育服務人才，共二百九十二人。

特教處訓練學員，均恪守五省推行特種教育計劃所規定之訓練目標，期於身體，知能，思想，態度各方面，均能獲得適量之效果，為服務特種教育之準備。至於課程方面：着重於精神之修養，體格之鍛鍊，對象之研究，技能之學習，與基本學術之訓練，是以除日常照規定課程講授外，對於學術講演，及匪區狀況報告之舉行，衛生常識之教學，農藝工藝之實習等，均特加注意。訓導方面：採取絕對嚴格主義，使生活日趨於軍隊化。對於學員生活之指導，特別重視。依照訓練目標，以學員全部生活為對象，無論思想，知能，行為各方面之活動，均受切實指導。此種訓練，當然不能採取普通學校之訓育制度，因而仿行歐美各國盛行之導師班制，將各班學員分為若干小組生活團，每組團員以十人至十二人為度，各設組長一人，由各導師分任指導，生活團之組織，及担任指導之導師，均隨時變換，以期各個人之生活，均能得到各方面之師教及友教。至於平時之指導，注意於人類生活內容之思想活動，職業活動，健康活動，政治活動，社會活動，休閒活動六方面；以訓練各學員之衣食住行，表現禮義廉恥，藉謀新生活之實現為總目的。

除上述外，又以受訓學員，畢業後派往收復各縣辦理特種教育，待遇既低，工作又極艱鉅，倘不於平日啟發其犧牲服務，及刻苦耐勞之精神，決不能使其淬勵鼓舞。擔當如此重大之使命，因而特重精神講話，及勞苦生活之訓練。今日各中山民衆學校校長，能犧牲生命與匪相抗，不辭勞苦躬自耕耘者，未始非此種訓練所收之效果也。

至於研究班學員之訓練，因其將來所担负之使命，尤其重大，更應多方注意，故於該班一年之研究期間中，除指導作業與自由作業外，從事下列各項事務：

1. 於去年十月二十日起暫停授課一星期，分組赴南城餘江黎川收復各縣，試行視察特教處所設各中山民衆學校，並輔導其實施，同時蒐集困難問題，回處研究。此後經過相當時間，再行出發，如是反復舉行若干次。

2. 分批派往特教處創設之南豐特種教育實驗區實習，冀可澈底明瞭特種實施之步驟，以爲他日指導各縣特種教育事業之準繩。

3. 特教處與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江西省農業院，江西全省衛生處，商訂協進農村事業辦法，冀使本處訓練之人才，盡爲農村合作，農業改良，以及農村衛生之推廣員。第一二期暨暑期訓練班學員，雖均受有農村合作，農藝改良，及公共衛生各種學科之訓練，究以時間大短，能力未宏；研究班

學員自應負較大之責任，故於三月二日至六日，赴吳城實習農村合作，三月十日至十二日由衛生處指導實習種痘。此後擬分赴前述各技術機關實習，使對於農村合作，農業改良，及農村衛生，有深切之認識。將來分任各縣特種教育指導員，自能為中山民衆學校與技術機關之連絡線，指導全縣農村事業之改進，以謀管教養衛連鎖之實現。

4. 豐城安義各縣，普設多量保學，特教處應其請派研究班學員先後出發各該縣實習視導，並輔助其教育事業之推進。

特教處訓練特種教育人才之工作，略如上述；惟此外訓練工作，尙包括計劃設校，分配工作，指導辦理，及視察設施各事項，良以對於從事特種教育工作人員之指導，應寓廣續訓練之意也。故特教處訓練部於所訓練之人員先後分發辦理中山民衆學校後，處理各校長呈請呈報各項公文，為極繁之任務。至於嚴密之考核，周詳之指導，為推進事業之利器，故特教處對於此點，特別注意，因厘訂視導辦法，視察要點，及視察記載表等項，派各視導員分途出發視察；并隨時將視察結果呈報，以便指示各校力謀改進也。

六·研究工作

特種教育理論之探討，及其實施方法之實驗，幾可認為特教處此後中心之工作，亟應積極進行。祇以從前研究部主任，由訓練部主任兼任，因辦理訓練事務之故，研究工作較少成效，去年九月中旬訓練部主任改由秘書兼任，研究部始有專人負責，然時間過短，成效仍渺。綜計一年來之工作，舉其大者有下列各項：

1. 編印江西省立民衆教師訓練所一覽，及江西特種教育，前者於去年三月出版；後者去年十一月出版，至第二期現正繼續編印。此項刊物，均站在實際之立場，作實際資料之貢獻，及實際問題之討論。

2. 中山民衆學校分散全省收復各縣，工作人員雖曾受嚴格訓練，然於工作過程中，仍需要實際資料之多量供給；遇困難問題發生，仍需要師友之匡助解決；經過之實際情形，仍需要各方加以批評；同時特種教育之理論與實施，有待探討；政令與辦法，有待宣達。因而特教處研究部編印特教通訊一種，按旬發行一次，每月三次，於去年雙十節創刊，內容亦切實際，不尙空談。

3. 特教處研究部爲使社會人士，對於特種教育有深切之認識，貢獻各縣辦理特種教育之方法，以及充實本處學員應具備之學識與能力，特編印各種刊物，現已出版者，有特種教育的涵義與實施，公共衛生講演集，短期義務教育實施法，及本處八個月進行概況各書。在編輯中者，分爲特種教育處叢

書，及特種教育輔導叢書兩類，前者有特種教育實施法，民衆教育概論，民衆教育實驗，日本農村社會教育等十二種；後者有紀念日講話，通俗講演資料，中山民衆學校的應用表格等二十四種。預計於本年六月前各出版二分之一，十二月前完全出版。

4. 教育部短期小學課本，不甚適合收復匪區之特殊環境；剿匪區適用之民衆課本，對於課文進度，生字選擇，及其密度，多未顧及，致教學殊感困難，均有另編或改編之必要，因編纂中山民衆學校兒童班課本，及成人班課本各四冊，定名為特種教育兒童課本，及成人課本。又各校婦女班，前此係採用成人班之課本，揆之教學實際，不無困難，因特編纂特種教育婦女課本四冊。現均已全部脫稿，由研究部人員詳加審核，俟審查完竣，即呈請層峯核定付印。

5. 本省收復區中山民衆學校兒童成人婦女各班，教學成績如何，自應予以考核，特編印民衆課本及短期小學課本成績測驗各三種，兩種為平時測驗，一種為畢業測驗，藉資應用。又為謀各校教師施行測驗之便利，復編印成績測驗教師手冊一本，分發各校教師自行閱讀。

6. 各中山民衆學校各班教學結果，均感教材缺乏，不足饜民衆之求知慾望，且訓練民衆之思想與知能，亦需多量資料，故着手編輯民衆成人婦女各種補充讀物；計分公民常識，農業常識等十六類，本年度以內，當可出版一部分。

7. 本省辦理特種教育以來，已有相當時間，爲促進特種教育之研究與改進，並喚起社會對於特種教育之認識與同情起見，特徵集全省特種教育成績，舉行特種教育成績展覽會，業經擬定辦法，將展覽品徵集標準，分爲計劃方案，規程章則，統計圖表，工作報告，作業成績，照片攝影，實際研究等七類，通令所屬各機關，準備出品，依限呈送。

此外如設立南豐實驗區；計劃特教推行所；聯絡各技術機關，協進農村事業；指導各中山民校，改進工作實施；均已另節敘述，至於辦理各項調查統計，編擬各種計劃報告辦法章則等，多已歸併於其他各節說明，茲均不贅。

七·中山民衆學校

特種教育之重心，爲管教養衛四方面，故其事業亦應就此四方面，選擇若干爲目前最基本最重要之設施。特教處暫定關於管的方面：爲輔助農村自治，促進農村建設，改良農村風俗三項。關於教的方面：爲設立中山民衆學校，實施公民訓練，舉行通俗講演，舉辦識字運動四項。關於養的方面：爲改良農村生產，提倡農家副業，興辦合作事業三項。關於衛的方面：爲組織自衛團體，注意公共衛生，鍛鍊民衆體格三項。但以中山民衆學校爲特種教育之實施機關，爲特種教育之總發動力，綜合管教

養衛十二項事業之總樞紐。質言之特教處舉辦特種教育事業，即籌設中山民衆學校，再由中山民衆學校負責辦理關於管教養衛之十二項事業，是以中山民衆學校，不僅辦理學校教育以內之事務，應爲社會活動之中心，社會新事業推進之中心；亦即於教學之外，應辦理其他有關社會上文化政治經濟之工作。因此特教處於中山民衆學校之組織方面，特別注意，爲明瞭社會背景起見，特組織輔導委員會，化一切阻力爲助力；爲充實推進社會事業之力量起見，特指導在學學生組織工作團。畢業學生組織同學會，作服務社會革新社會之基本隊伍。

中山民衆學校既負如是重大之使命，所辦理之成績，又幾可代表特種教育成績之全部，故特教處特厘定江西省收復區中山民衆學校實施辦法，將中山民衆學校之宗旨，行政，工作原則，工作步驟，工作要點，編制，組織，課程，工作報告及計劃，最低設備，暨經費等，均詳細規定，都十二款七十八條。又此項實施辦法中之附屬章則，如中山民衆學校考成辦法，校長教師服務區政細則，校長教師服務細則，輔導委員會簡章，工學團辦法，同學會簡章等，亦經詳細厘訂，以資遵行。

特種教育之中心事業，爲中山民衆學校，有如上所述，而中山民校師資，又須分期訓練，是則全省之特種教育，應先後舉辦。然本省被匪區域，經收復者計有六十五縣，究竟孰先孰後，縱在一縣內，設校地點何在，需要設立之校數若干，均應審慎設計，是以於去年六月第一期訓練班學員畢業之前，

先規定儘先設校之客觀標準三款：一過去受匪化較深，需要特種教育較爲迫切者；二當地政治領袖，對於特種教育有深切之認識與熱誠，且辦民衆教育尙有成績者；三過去地方教育，因經費之限制，較不發達者。其次照此客觀標準，選定二十縣，并擬定江西省收復區中山民衆學校第一期設校計劃九條，再次將設校計劃分函各行政專員公署，詳細擬定設校地點，及需要設立之校數；同時乘教育廳派員考察收復區教育之便，委託各區視察員，按照當地需要，詳爲勘定，以臻完善，最後由特教處審慎扶擇，確定各縣之校數與地點。暑期訓練班學員畢業之前，亦復如是辦理，祇以與第二期訓練班畢業期間相接，因合併擬定第二期設校計劃，將暑期訓練班畢業學員於去年九月間開辦者，爲第二期前期；第二期訓練班學員於十一月間開辦者，爲第二期後期。

各期中山民衆學校先後籌辦，據最近統計，共成立二百四十三校。（上高新設一校南豐增設一校未計）開設七百六十八班，有兒童成人婦女學生三萬二千六百二十一人。茲將統計圖表四幅附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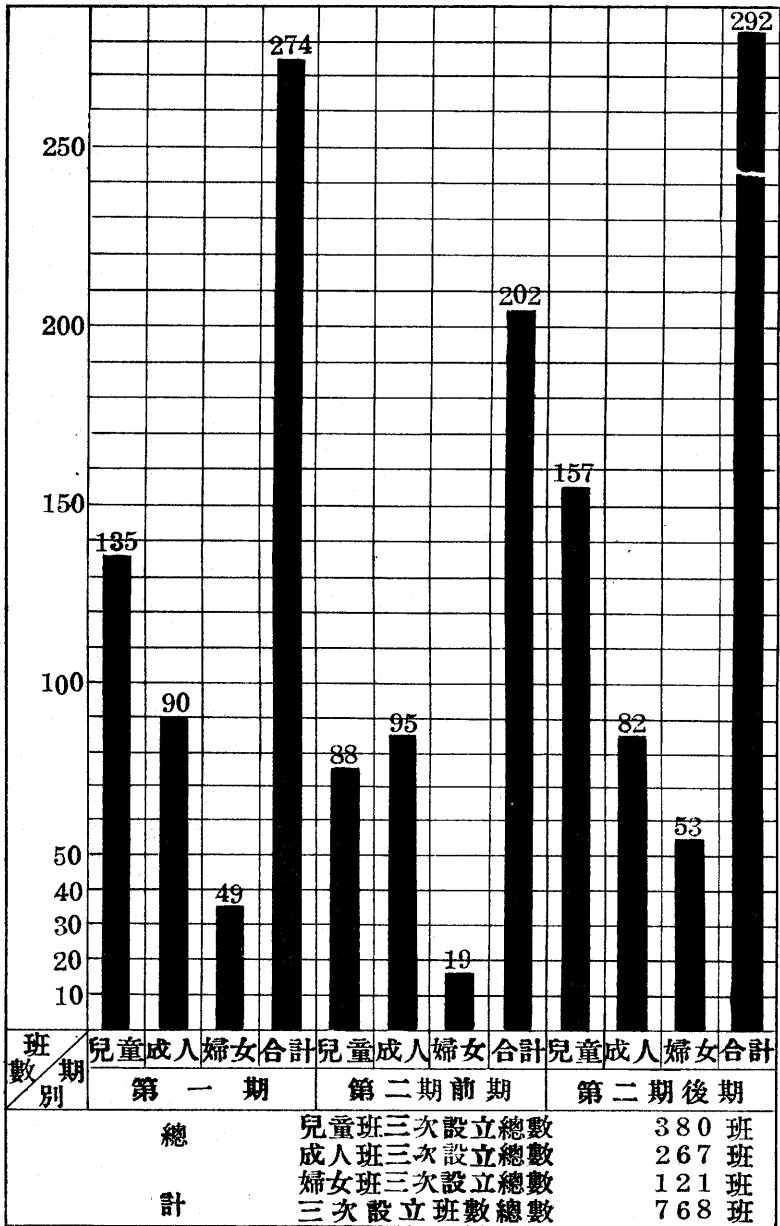
至於各中山民衆學校之工作，除一般例行者從略外，其較爲重要者，列表於次：但南豐實驗區，七縣特教推行所，所屬各校之進行工作，則併於各該事業之節目內說明之。

江西省收復區中山民衆學校校數班數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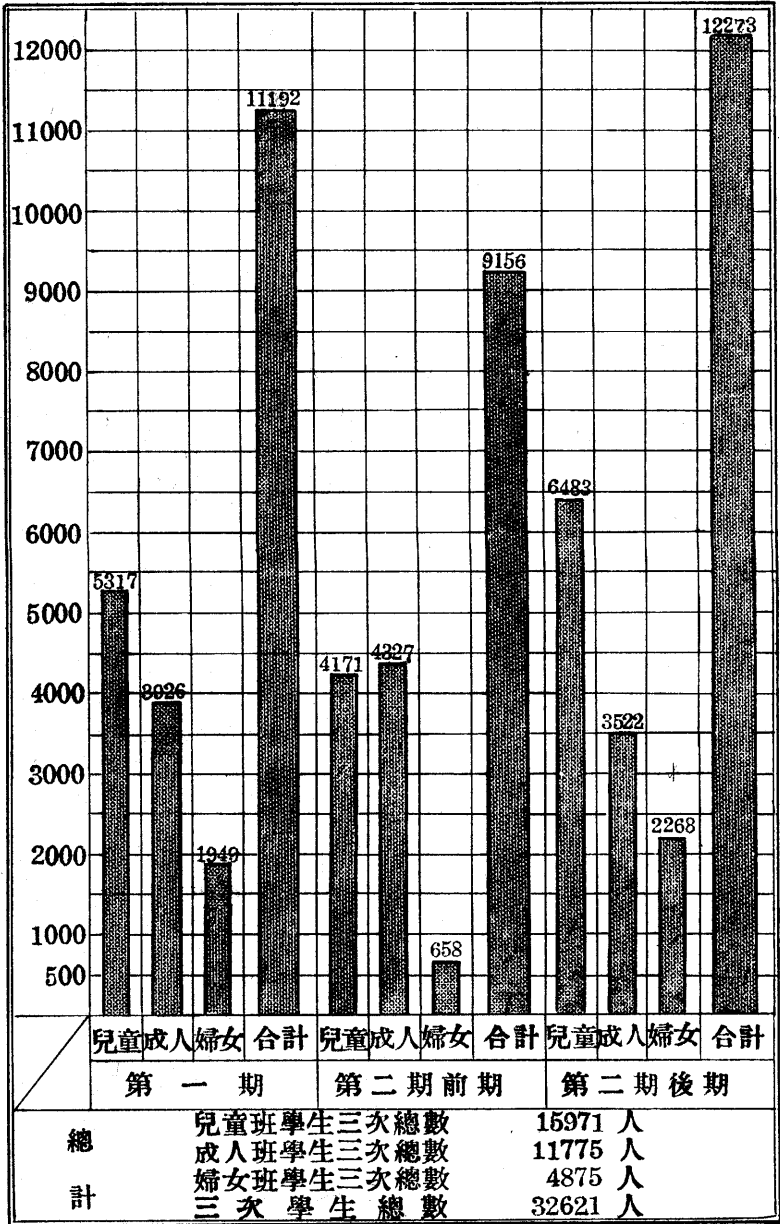
縣區別	校數	班 數				縣區別	校數	班 數			
		兒童班	成人班	婦女班	合計			兒童班	成人班	婦女班	合計
高安	4	6	4	2	12	鳳岡	4	7	6	2	15
新喻	4	4	4	0	8	藤田	3	6	8	3	17
分宜	4	4	6	2	12	吉水	3	6	4	1	11
宜春	4	4	3	1	8	永新	4	10	4	2	16
找橋	3	4	3	0	7	寧岡	4	4	4	0	8
修水	4	5	3	2	10	蓮花	5	11	3	2	16
武寧	3	3	3	0	6	洋溪	3	6	3	2	11
德安	2	2	2	1	5	廣昌	7	16	11	4	31
餘干	4	4	3	1	8	新淦	4	4	2	2	8
樂平	4	5	4	1	11	清江	2	3	2	1	6
上饒	4	5	5	2	12	宜豐	4	4	4	0	8
崇仁	4	5	4	1	10	奉新	4	4	4	0	8
貴溪	4	6	5	2	13	永修	3	3	2	1	6
樂安	4	4	4	0	8	浮梁	4	6	4	1	11
萬安	4	4	6	0	10	玉山	3	5	3	2	10
泰和	3	3	3	1	7	廣豐	2	4	2	2	8
永豐	4	4	4	1	9	橫峯	1	2	0	1	3
安福	4	5	4	1	10	資谿	4	7	1	0	8
遂川	3	3	3	0	6	金谿	4	8	4	6	18
贛縣	3	4	2	1	7	宜黃	4	6	6	0	12
南康	2	3	2	0	5	光澤	2	3	3	0	6
慈化	4	9	5	3	17	峽江	4	6	5	3	14
萍鄉	4	7	5	4	16	興國	5	10	5	4	19
萬載	5	8	5	4	17	吉安	5	9	7	3	19
銅鼓	5	11	6	2	19	大汾	4	4	2	2	8
瑞昌	3	3	7	1	11	寧都	6	12	6	6	24
德興	4	10	6	5	21	石城	3	4	3	2	8
萬年	4	8	4	3	15	瑞金	5	10	5	5	20
弋陽	5	9	9	6	24	零都	2	4	2	2	8
鉛山	4	9	2	2	13	會昌	2	4	2	2	8
餘江	4	7	7	3	17	南豐	6	12	7	3	22
南城	5	6	6	2	14	總計	243	380	267	121	768
黎川	5	6	4	3	13						

此外尚有上高縣設立一校南豐縣增設一校未統計在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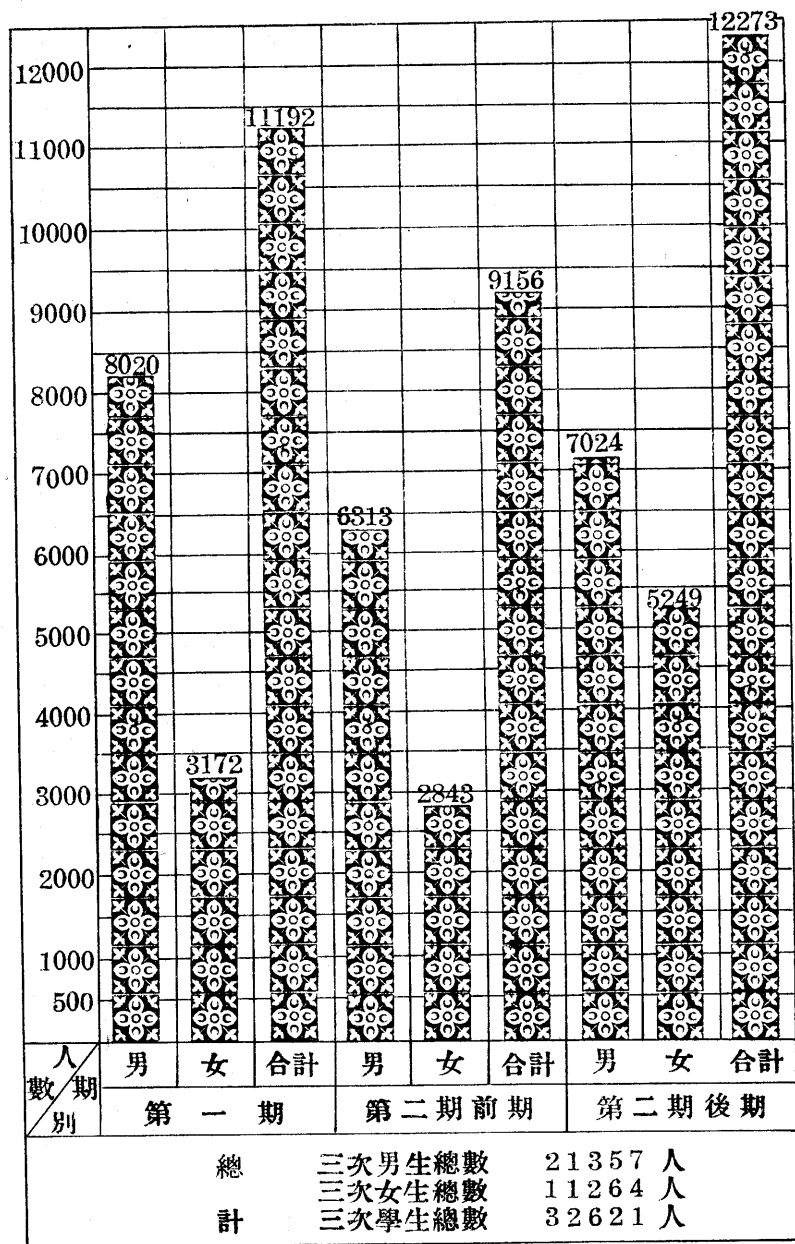
江西省收復區中山民衆學校班級數分期統計圖



江西省收復區中山民衆學校學生數分期統計圖(一)



江西省收復區中山民衆學校學生數分期統計圖(二)



類別	校名及校長姓名	工作要項	進行概況
關於	各縣中山民衆學校	服務區政	各校校長教師均任各區服務員，協助區長辦理各項區政。
	萬載縣第三區中山民衆學校校長 劉昭	設立反匪成人特別班	該班教學特注重於三民主義之講授，學生曾浴沂曾作「投誠後自述」一文，暴露赤匪罪惡。
於	萍鄉縣第三區中山民衆學校校長 萬德源	舉行農民運動會	計有爬山，打靶，賽跑，打球等項目。
	餘江縣第一區中山民衆學校等校 長林秋壘等	舉行兒童節紀念會	計有兒童健康比賽，及各項遊藝競賽等。
教	舉行畢業試驗	餘江一區，萬年三區，吉水一區，慈化一區，瑞昌二區等中山民衆學校均已舉行畢業試驗，計畢業學生五千人左右。	

於 關	的 方 面			
<p>萬載縣第四區大橋中山民衆學校 校長辛植柏</p>	<p>萍鄉縣第三區中山民衆學校校長 萬德源</p>	<p>各縣中山民衆學校</p>	<p>各縣中山民衆學校</p>	<p>各縣中山民衆學校</p>
<p>創辦石灰窯</p>	<p>實行耕種</p>	<p>舉行新運紀念會</p>	<p>利用春節施教</p>	<p>舉辦公民訓練</p>
<p>該校長聯絡地方民衆，發起創辦石灰窯。</p>	<p>該校長於課餘親自耕種，各班學生協助工作。</p>	<p>各校於本年新生活運動週年紀念，召集當地民衆舉行新運紀念會，藉以推行新運</p>	<p>各校乘春節之機會，舉行各種集會，利用娛樂，實施有效之社會教育。</p>	<p>各校均已舉辦公民訓練并將計劃呈報特教處。</p>

於 關		面 方 的 養	
萬載縣第三區中山民衆學校校長 劉昭	萍鄉縣第三區中山民衆學校校長 萬德源	各縣區中山民衆學校	南豐縣第一區中山民衆學校校長 趙連華
擒獲匪首	領導民衆禦匪	栽種蔬菜	擬定生產事業計劃
反匪成人特別班學生傅家良等六人，捉獲匪首曹日長，送由第十七師傅營長訊明槍決。	二十三年十月一日曾有小股匪來該縣張家坊地方，該校長及教師吳今式，領導民衆出而捍衛，後保衛團馳至，該地幸未遭劫。	各校大多數能種菜自給，如銅鼓第四區中山民校等校，均將所收成之果實種子等呈送特教處。	該校長闢學校荒地一畝餘爲橘田，並種植橘樹，預計三年後，橘田之收入，足以維持全校之開支。

江西之特種教育

衛 的 方 面

<p>銅鼓縣第二區中山民衆學校校長 劉星輝</p>	<p>搜獲匪械</p>	<p>該校長及教師王松及學生王安彥等，遂巡放哨，搜獲匪方駁壳一枝。</p>
<p>洋溪特別區第三區中山民衆學校 校長王道平</p>	<p>禦匪殉難</p>	<p>該校長及教師羅錦材領導民衆禦匪，死守碉堡，因匪衆達二千八百人，寡不敵衆，失敗被害，死極悲慘。</p>
<p>萬年縣第三區中山民衆學校校長 吳振亞</p>	<p>領導婦女禦匪</p>	<p>該校長領導婦女組織婦女臨時守夜隊，於廿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匪衆來襲，該校長即領導該隊奮勇抵抗。</p>
<p>各縣區中山民衆學校</p>	<p>搜獲匪方軍火， 并擒獲匪犯。</p>	<p>該校長領導民衆組織遊擊隊，該隊於一月十七日追獲匪方木柄炸彈一枚，及匪埋地雷兩隻，并擒獲匪犯程恩清。</p>
<p>辦理自衛工作</p>	<p>各校長多能領導民衆自衛，組織團體，及放哨等事，萬載三區，萍鄉二區，德安一區，各校辦理尤力。</p>	

八·南豐實驗區

特種教育爲適應時代需要之新產品，事屬創始，無可師法，一切理論與實際，均有待於研求與探討；而研求與探討之法，自以實際之試驗爲有效而切實，是以特教處特依據五省推行特種教育之規定，擇地創設實驗區。又以特種教育爲救濟劫後農村之教育，所創設之實驗區，應在匪災較重之區域，始能得到復興農村，救濟農村之具體方案，爲各地推行之準繩；因擇定南豐縣屬之第五區爲實驗之範圍，緣該地收復未久，確係瘡痍滿目也。實驗區域既經勘定，因擬定計劃，命名爲江西省特種教育處南豐實驗區，並於去年十一月開始進行。茲撮錄計劃之要點，及進行概況於次：

1. 南豐實驗區計劃之要點：

(一) 目標

由實際之試驗，得到整套學術，爲贛東各地實施特種教育之根據，並期於三年之內，謀管教養衛之連鎖實現，其目標如次：

- (1) 以學校的方式，得到實施特種教育之程序。
- (2) 以政教合一的精神，得到實現農村自治之步驟。

- (3) 以學校爲改進社會中心，得到建設農村文化之方案。
- (4) 以全區爲農事改進對象，得到復興農村經濟之動向。
- (5) 以全區居民捍衛地方，得到完成農村自衛之辦法。

(二) 原則

- (1) 以設立中山民衆學校，爲實施特種教育之中心。
- (2) 以少費金錢多力量，謀實施特種教育之經濟。
- (3) 以南豐縣第五區爲初步實驗區域，俟有相當成效再行推廣。
- (4) 以本處關於特種教育之各項辦法爲實驗起點，期確定其理論與實際。

(三) 組織

- (1) 設計機關——由本處研究部負設計之責，不另組織。
- (2) 輔導機關——組織江西省特種教育處南豐實驗區輔導委員會，以本處研究訓練兩部主任，及南豐縣縣長，第五區區長爲當然委員外，並由處延聘地方公正人士若干人，爲特約委員，負下列之職責：

甲、輔助並指導區務之進行；

乙、籌劃本處所發經費以外之實驗區經費；

丙、勸告民衆接受教導。

並設常務委員三人，負主持會務之全責，除本處研究部主任及南豐縣縣長外，由各委員互選一人充任，其簡章另定之。

(3) 執行機關——設置江西省特種教育處南豐實驗區辦事處。辦事處設總幹事一人，由處長委任，秉承處長及研究部主任，主持區務；總幹事之下，分設第一第二兩組，分別掌理關於管教及養衛之各項事業，每組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主任幹事由處長委任，幹事由實驗區內各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教師兼任。其實驗區辦事處章則另定之。

(四) 事業

(1) 關於「管」的方面；

甲、促進農村自治，

乙、整飭農村村容，

丙、修濬農村道路及溝渠，

丁、調查農村戶口，

江西之特種教育

江西之特種教育

三四

戊、舉行農村人事登記，

己、改良農村風俗，

庚、其他關於管的方面各項事業。

(2) 關於「教」的方面：

甲、設立中山民衆學校，

乙、實施公民訓練，

丙、舉辦識字運動，

丁、舉行通俗講演，

戊、調查農村社會概況，

己、推行新生活運動，

庚、辦理各項社會式教育，

辛、其他關於教的方面各項事業。

(3) 關於「養」的方面：

甲、改良農業技術，

乙、提倡農村副業，

丙、倡辦農村家庭工業，

丁、興辦合作事業，

戊、推廣優良種子秧苗，

己、其他關於養的方面各項事業。

(4) 關於「衛」的方面：

甲、組織自衛團體，

乙、改良環境衛生與公共衛生，

丙、設立農村診療所，

丁、預防傳染疫病，

戊、舉辦農村生命統計，

己、鍛鍊民衆體格，

庚、其他關於衛的方面各項事業。

南豐實驗區除積極辦理上列各項關於管教養衛之事業外，應輔導南城、黎川、宜黃、廣昌、石城

五縣中山民衆學校之實施，其輔導辦法另定之。

2. 南豐實驗區進行之概況

南豐實驗區自二十三年十一月開始辦理以來，僅五閱月，過去之工作，祇能偏於準備與計劃兩方面，對於規定之事業，自難期其有長足之進展，擇要言之，計有下列各端：

(一)關於「管」的方面，除協助區政之進行外，對於村容之整飭，道路之修築，戶口之調查，均已舉辦；至於農村吸煙聚賭之惡習，亦以教育之力量勸導戒絕。

(二)關於「教」的方面，於實施區域內設立中山民衆學校六所，早已開學，現正着手辦理流動學校，實施流動教學，並依照普設保學暫行辦法，及推行簡易教育計劃大綱所規定之具體辦法，以宏教化。又聯合當地軍政機關，組織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推行新生活。至於公民訓練，識字運動，通俗講演，社會調查各項，爲區內各校應辦之事，均隨時督促實施矣。

(三)關於「養」的方面，目前已在積極進行，具有相當成績者，爲實驗區之實驗農場，養魚池，養雞場，民生合作社，與婦女紡織習藝所；以及區內各校之學校農田等事。至於鄱陽村組織種蔗製糖改進會等，則其較小之工作也。

(四)關於「衛」的方面，計有二事，堪以記述，就區內各中山民衆學校所在地，組織民衆自衛團體

，由處派員實施軍事訓練，此其一。設立農村診療所，診療農民之疾病，預防傳染疫病，改良農村環境衛生與公共衛生，此其二。至於提倡民衆業餘運動，鍛鍊民衆體格，方在計劃，不久即可實行。

此外關於實驗進行之工作，尚有下列二事：

(甲)輔導毗連各縣之中山民衆學校——依據計劃，實驗區應輔導南城、黎川、宜黃、廣昌、石城五縣之實施，故該區現已擬定實施輔導辦法，呈處核准，開始辦理。

(乙)發行區務月刊——該區爲將區內各項工作之實際情形，公開報告於社會，以獲得社會之同情與援助，及關心特種教育及改進農村事業者之批評與指導起見，特刊行定期刊物一種，定名爲區務月刊；由該區負責編輯，經特教處研究部詳爲校閱，再付刊行，於本年元旦發刊，現已出版四期矣。

九·甯都等七縣特種教育之推行

本省東南新經收復之甯都、石城、興國、廣昌、瑞金、會昌、雩都七縣，陷匪最久，需要特種教育最爲迫切，特教處爲適應需要，集中設施，期特種教育事業，易於推行起見特設立江西省甯石興廣瑞會等七縣特種教育推行所於甯都縣城。所設主任一人，秉承本處處長及各部主任，綜理所內一切事務；主任之下分設第一第二第三三股，每股設股長一人，秉承主任分理教養及管衛各項事業，於去年

十一月組織就緒，開始進行。但七縣匪禍較深，實施特種教育之步驟，與其他各縣，當有不同，特斟酌情形規定實施原則，與實施要項如左：

1. 實施原則

(一) 以推行所爲寧石七縣收復區特種教育事業之中心機關，同時爲本處與寧石七縣中山民衆學校之聯絡機關。

(二) 推行所實施各項事業，儘量與各技術機關通力協作，而各項事業，尤應側重實際，以節經濟，而宏收效。

(三) 先從事調查，藉以洞悉東南各縣收復後之社會情景，及民衆思想受赤化之程度。

(四) 先設法供給民衆生活之需求，並改善生產之方法，以解決農村經濟。

(五) 先實施普遍性的或非文字的講演與訓練，以糾正全體民衆思想。

(六) 先領導民衆組織自衛團體，培植自衛力量，以安定民衆生活。

(七) 先注意公共衛生，及一般疫病之治療與預防，以拯救民衆生命。

(八) 經相當時間之努力，上列各項工作均有成效之後，再以各該地中山民衆學校爲實施之中心機關，按照江西省收復區中山民衆學校實施辦法，廣續推行管教養衛之事業。

2. 實施要項

(一) 舉辦社會調查——應先舉辦戶口調查，文盲調查，壯丁調查，土地調查，生計調查，以及社會一般概況調查。

(二) 實施民衆訓練——聯合縣政府實施公民訓練，保甲訓練，及壯丁訓練。

(三) 舉行通俗講演——利用時間空間，舉行固定講演，巡迴講演。

(四) 設立農村巡迴診所——聯合衛生處從速籌設。

(五) 組織農村自衛團體——聯合地方保安機關着手組織。

(六) 倡辦農村生產事業——聯合農學院推廣優良品種秧苗，興辦示範農田等項事業。

(七) 設立中山民衆學校——就各縣設立中山民衆學校，每縣暫以五校至六校爲度。

(八) 設置學校山田——就各中山民衆學校附近，商由當地之農村興復委員會，或利用合作社，劃撥無主農田及山地若干，作爲學校山田，俾可實際指導改良農產，並裕學校之經費。

(九) 辦理規定工作——由各中山民衆學校依照江西省收復區中山民衆學校實施辦法所規定，辦理關於管教養衛各項工作。

至於推行所工作進行之概況，除謀管教養衛各項之具體實施，以供七縣特教事業之參考起見，籌

辦寧都南郊新村外，依三股所主管之事項，略述於次：

1. 關於「教」的方面：

- (一) 設立七縣中山民衆學校——共三十所。
- (二) 舉行社會概況調查——由各校負責辦理。
- (三) 舉辦民衆訓練——聯合寧都縣政府組織民衆訓練委員會，實施保甲訓練，壯丁訓練，公民訓練。
- (四) 舉行通俗演講——除由所舉行固定演講，與巡迴演講外，並督促各校辦理。
- (五) 舉行識字運動——督導各校切實宣傳，並設立識字牌，組織送字團。
- (六) 籌設高級班——適應地方需要，於所址附近設立一班，藉以救濟失學青年。

2. 關於「養」的方面：

- (一) 設立示範農場——有田地十餘畝，魚塘一口。
- (二) 籌設各校農場——指導各校辦理。
- (三) 倡辦生產事業——先行籌設紡織習藝所。

3. 關於「管」的方面

(一)指導農民組織自衛團體——現正着手調查宣傳，嗣後再指導進行。

(二)籌設農民診療所——先設立中醫部。

十、農村事業之協進

特種教育事業之進行，應隨時與生產機關，科學機關，衛生機關，或其他與增進人民樂利有關者聯絡合作；故特教處先後會同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江西全省衛生處，江西省農業院，訂定協進農村事業辦法，並各派職員一人，共負聯絡研究通信及計劃之責。冀以各技術機關與特教處同為後方之指揮，各工作人員同為前方之先鋒，使教化之外，於農村合作，農村衛生，及農村生產，均有相當出路，茲將特教處與各機關合訂之辦法要點，分別列左：

1. 特教處與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合訂協進農村事業辦法大綱之要點：

(一)合委會已設合作社或預備社之各農村，特教處應依下列情形辦理：

(1)已設合作社或預備社之各農村，在於收復各區縣者，由特教處擇可為各自治區中心之農村，設立中山民衆學校若干所。

(2)已設合作社或預備社之各農村，在於收復各區縣，而該縣設立中山民衆學校，已達特教

處限定校數，同時又有設校需要者，由合作社或預備社職員籌劃設立中山民衆學校，一面由特教處按照補助各縣特種教育經費辦法，給予相當補助。

(3) 已設合作社或預備社之各農村，在於安全縣份者，由特教處函請教育廳，轉令各該縣儘先籌設民衆學校。

(二) 特教處已設中山民衆學校之各農村，合委會應依下列情形辦理：

(1) 已設中山民衆學校之中心農村，由合委會儘先組織合作社或預備社。

(2) 設有中山民衆學校之附近農村，由合委會分期組織合作社或預備社。

(3) 設有中山民衆學校之中心，或其附近農村，已由該校長指導籌備設立合作社者，由合委會派員指導並輔助成立。

(三) 已設合作社或預備社之農村，特教處籌設中山民衆學校時，合作指導員及各社職員，應協助覓定校舍，借用校具，及其他校務之進行。

(四) 已設中山民衆學校之農村，合委會組織合作社或預備社時，縣特種教育指導員，及校長教師，應協助宣傳，並召集當地農民領袖商組社辦法，及其他社務之進行。

(五) 中山民衆學校校址應以與合作社或預備社事務所合併爲原則。

(六)中山民衆學校及合作社(或預備社)均已成立後，合委會須以積極的獎勵，或消極的制裁，強迫社員及其子弟入學。

(七)中山民衆學校及合作社(或預備社)均已成立後，合作指導員應由中山民衆學校聘請擔任義務巡迴教師，巡迴講授合作常識，合作社職員亦應協助勸導學生。

(八)中山民衆學校或合作社(或預備社)均已成立後，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應由合作指導員聘請當地及其附近合作社義務輔導員，協助左列各事項，教師亦應襄同辦理。

(1)晚間召集重要各社職員講授合作社簿記書表；

(2)隨時對社員講演合作社之意義及特質等；

(3)協助社務之改進，並提出具體意見以供參考。

(九)中山民衆學校及合作社均成立後，中山民衆學校所在地之範圍內，各合作社每年應提出公益金百分之五十至七十，充中山民衆學校之基金或事業費。

(十)辦理合作與特教人員之養成，合委會應參照特教處提出合作工作人員協助特教之成績，及合作專業視察報告；特教處應參照合委會提出特教工作人員協助合作之成績，及特教專業視察報告，分別評定之。

江西之特種教育

四四

2. 與江西全省衛生處合訂協進農村衛生事業辦法大綱之要點：

(一) 特教處訓練特種教育人才，衛生處應派員協助訓練衛生之知能。

(二) 特教處訓練之特種教育人才，有見習衛生設施（如急救種痘預防注射等）之必要時，衛生處應以切實之指示與教導。

(三) 衛生處在收復各區縣舉行衛生宣傳，或衛生運動時，特教處委派之各縣特種教育指導員，及各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應協助辦理。

(四) 衛生處在安全縣份，或未設中山民衆學校之收復各區縣，舉行衛生宣傳或衛生運動時，特教處應抽調處內職員，或正在訓練之學員，前往協助。

(五) 衛生處在各縣農村舉辦防疫事宜，特教處所設立當地中山民衆學校，應遵照計劃負責辦理。

(六) 特教處所設各縣中山民衆學校擬辦農村衛生運動，或防疫事務，應先將計劃呈特教處會商衛生處核定，由衛生處協助其進行，至所需各項需用，歸當地籌辦，遇必要時，特教處酌量補助之。

(七) 衛生處所有應行宣傳之政令與辦法，特教處所設立各中山民衆學校，應負責宣傳。

(八) 特教處所設立各中山民衆學校，辦理農村衛生事業，如有疑難問題，衛生處應代為解決與指

導。

(九)各縣中山民衆學校報告農村衛生事業實施概況時，應抄錄兩份；一份呈特教處，一份由特教處核轉衛生處。

(十)衛生處派員出發各縣調查或視察時，應提出致查各中山民衆學校辦理農村衛生事業成績之報告，以供特教處考核之參考。

3. 與江西省農業院合訂協進農村事業辦法大綱之要點；

(一)農業院特教處協進之農村事業暫定農產改良，副業提倡，及農村教育三種。

(二)農業院在收復區各縣，進行農業推廣工作時，特教處所設立之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教師應受農業院之委託及指導，兼負農村調查，暨農業推廣之責。

(三)特教處在收復各縣區設立之中山民衆學校，或特種教育實驗區，設置農場，或經營副業時，農業院應予以技術上之指導，優良品種之介紹或代辦，並在可能範圍內逕與供給。

(四)農業院特教處在已設立中山民衆學校之中心農村，合作經營農業，及舉辦農村改進事業時，依本辦法前條辦理之。

(五)特教處所設立各中山民衆學校辦理農村生產事業，如有疑難問題，農業院應代為解決與指

導。

(六)特教處所訓練之人才，須實習農事時，農業院應與以切實之指導。

(七)農業院特教處任何一方派員出發各縣調查或視察時，應互相提出考察對方工作人員辦事成績之報告，以供雙方考核之參考。

十一、改進之計劃

本處所有事業之實施，在量的方面，已達相當止境，於現有經費之下，已無法再圖多量之增進；是以質之改善，當為最近工作之動向，現已計劃舉辦者，計有下列數事；

1. 加緊考核指導工作

(一)厘訂各縣縣政府督導協助轄境內中山民衆學校辦法，俾確定各縣縣政府與轄內中山民衆學校之關係，以利事業之進行。

(二)江西省教育廳督學指導員出發各縣視察各縣教育之便，委託其附帶視導。

(三)特教處研究部人員出發各縣勘查收復區實際情形，以為研究之根據時，應負視導之責。

(四)調製各種表格，如各校概況表，令發各校填報，以憑考核。

2. 分區舉行短期集會——特教處爲謀解決各中山民衆學校之困難問題，並增進其工作效率起見，特利用農忙各校休課期間，分區舉行短期講習會，討論會，或修養會。現經厘訂第一屆修養會辦法，分爲萬載、永修、餘江、鉛山、南豐、吉安、永新、寧都等八區；毗連各縣之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教師，分別集合，由處派員主持。

3. 積極推行社會工作——由特教處厘訂具體方案，督促各校實施，現經釐訂正待公布施行者，有下列二項：

(一) 各縣中山民衆學校實施民衆訓練辦法。

(二) 各縣中山民衆學校實施民衆生產訓練，舉辦生產事業辦法。

十二、結論

特種教育雖爲新生之事業，而其將來成功之程度如何？固難臆斷；過去之途徑，是否適當，亦有待於社會之批評與指正；然固已爲教育建立一種新制度。茲錄程處長所著特種教育的涵義與實施中，「特種教育的將來」一段，以爲本篇之結論。

「特種教育將民衆教育和義務教育冶於一爐，把學校教育和社會教育打成一片。前者泯除了各

種教育的彼疆此界，減少門戶分立所耗費的經濟；後者打破了學校的藩籬，形成推進社會事業的中心。具體些說；特種教育實施機關的中山民衆學校，不僅把普通民衆學校，和短期小學歸併起來，所實施的事業，還要兼學校式和社會式兩方面，以學校的能力，企圖全社會的文化政治經濟各方面的增進和發展。這可算是特種教育爲教育建立了一種新制度。同時我們還知道特種教育的基點，是在於民衆教育上頭。不過和民衆教育比較起來，卻已確定管教養衛連鎖關係的重心。我們信仰着管教養衛的連鎖作用，確有成功的可能。那末便是特種教育爲民衆教育開闢了一條新的途徑，並且縮短民衆教育成功的路程」。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出版

非賣品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2 7312B

3

385

~~H36541~~